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2〕第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东地路（水东路-新和路）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紫金街道黄泥井村集体所有土地0.3994公顷，其中园地0.2673公顷、林地0.0472公顷、坑塘水面0.0849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规定执行。

被征地村	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黄泥井村	I级	园地、其他农用地	0.3522	144	50.7168
		林地	0.0472	87	4.1064
合计			0.3994		54.823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按《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23.25 万元/公顷、林地 10.5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8.6843 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 63.5075 万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

2、本次征地中,黄泥井村 6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单位确认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3、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